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）的（海淀区财政局绩效管理服务机构选聘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海淀区财政局绩效管理服务机构选聘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3,034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151.1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